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會（「董事會」）作為亞洲高收益基金（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的經理人，對本通函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全權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此乃重要通函，請立即閱讀。如您對應當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尋求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您已出售或轉讓您的所有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受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本同行未經愛爾蘭央行（「央行」）審閱，因此可能需作出變更以滿足央行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通函的內容或其中詳述的計劃概無與央行發佈的適用法規或指引存在衝突。

除非另行指明，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與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之信託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附錄（統稱為「說明書」）及基金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所述相同的含義。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經理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子基金」）

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致單位持有人:

目的 – 補充文件更新

我們謹此致函本子基金（信託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告知本子基金擬作的若干變更（於本子基金經修訂之補充文件中反映），預期央行將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或前後發出通告（變更將於此「生效日期」生效）。

本函件概述補充文件擬議的變更。請投資者參閱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1. 就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作出的披露

本子基金擬分類為 ESG 導向基金（如說明書所定義）。因此，補充文件將會更新，以包含與本子基金跟隨 SFDR 第 8 條規定相關的披露。請注意，是次進行該等變更的理由是澄清本子基金的管理方式，而並非變更其管理方式。

有關披露將包括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及其如何達成的資訊，以及如何確保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的資訊。本子基金考慮的環境特性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密集性、碳排放、水排放及生物多樣性。本子基金考慮的社會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標準及僱員福利。為此，本子基金將納入以下考量因素：

- (a) 在決策中考慮專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評分系統，將用於根據預先確定的 ESG 指標框架及屬性評估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根據與特定行業最相關的事宜進行加權；

- (b) 在篩選時尤其考慮碳密集性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情況，旨在讓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集度較指數（定義見補充文件）低 10%，而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被投資公司佔本基金的總權重低於指數；及
- (c) 本基金的進一步固定排除標準乃特別排除 10% 以上的收入來自生產、分銷或服務核電廠的公司，以及進一步排除涉及生產集束彈、地雷、生物或化學武器、貧鈾武器、致盲激光、燃燒武器及 / 或不可探測碎片的公司及發行人，以及擁有或參與分銷、許可、銷售或供應煙草的公司。

除上述排除項目外，本基金的副顧問（「**副顧問**」）承諾將本基金對收入 50% 以上來自生產或消耗動力煤、石油及天然氣的公司或發行人的投資限制在最多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對參與可持續融資的公司之投資亦會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10%。

補充文件的此部分內容亦將更新，以包括副顧問在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企業治理實踐時考慮的因素概要。

2. 基準使用

本基金的**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的一節將會擴展，以澄清指數不會將可持續特性納入考慮，而對此特性的考慮被視為獨立於指數。

3.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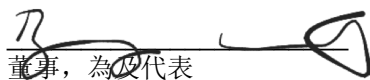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一節將會更新，以澄清用於對沖目的的衍生技術和工具的全部風險承擔及槓桿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5%。此比例有所減少，原因是當前的披露規定全部風險承擔及槓桿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50%。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我們利用此機會對補充文件作出更新修訂。預期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我們對您一如既往支持本基金表示感謝。

此致



董事，為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